证券代码：920029　　证券简称：开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8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属于募投项目列支范围的境外设备购置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述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已于2024年12月6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5年2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72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8日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346.666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6,717,343.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3,148,842.89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3,568,500.57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5]第ZI10041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5年4月26日行使完毕。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502.0000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152,507,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45,607,873.35元。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收到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45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	34,224.02	10,041.70	29.34
2	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公司	28,638.90	15,648.42	54.64
3	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8,824.98	1,200.46	13.60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5	巴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开发巴西	9,229.74	0.00	0.00
合计	-	-	**110,917.64**	**56,890.58**	**51.29**

注1：开发巴西是指智慧能源计量巴西有限公司（公司境外二级子公司）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原因

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部分境外购置设备需以外汇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受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公司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因此，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了属于募投项目列支范围的境外设备购置费。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发生的相关设备费情况，按月度或季度汇总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表，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相关自有资金账户，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3、财务部负责明细台账的登记及管理，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交易时间、账户、对应募投项目、金额等。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系基于业务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正常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运营管理效率，确保项目依规运行。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述自有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前述事项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